

2021

天达共和刑事合规每月资讯



No.10

2021年08月

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



摘要

尊敬的各位客户、同仁：

欢迎参阅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团队为您呈现的《刑事合规资讯月报》总第九期，本期月报主要包括：

立法动态：介绍近期出台的重要刑事合规立法动态。

执法聚焦：介绍近期“两高”公布的典型案例和公安、司法机关专项行动。

法规解读：介绍针对目前热点问题，相关部门的官方解读。

合规观察：本次月报，将为您分享刑事业务部关于刑事合规的相关文章，《交易型受贿案件中涉案房屋追赃范围司法检视》，欢迎阅读。

审校：褚智林

本期资料收集：王助、韩岳洋



目 录

➤ 立法动态.....	4
1. 陈一新就《全国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指导方案》若干重要问题作六点说明。 \2021-08-17	4
2. “两高”联合印发《关于办理窝藏、包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1-08-09	4
3. 最高检发布《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2021-07-26	5
4. 最高检发布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2021-07-25	5
5. 最高检公布《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2021-07-14	6
➤ 执法聚焦.....	6
1. 最高检跟踪发布 5 件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犯罪典型案例\ 2021-08-08	6
2. 最高检发布“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 2021-08- 06	7
3. 最高检印发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危害国防利益犯罪典型 案例\ 2021-07-30	7
4. 最高检发布推进司法责任体系建设典型案例\ 2021-07-29	8
5. 最高法发布公益诉讼检察听证典型案例\ 2021-07-22	8
➤ 法规解读.....	9
1. 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就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 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2021-08-10	9
2. 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就 2021 年 1 至 6 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答记者问\ 2021-07-25	19
➤ 专业评析.....	24
观点 交易型受贿案件中涉案房屋追赃范围司法检视/杜连军 韩岳洋	24
➤ 刑事业务团队简介.....	29



➤ 立法动态

1. 陈一新就《全国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指导方案》若干重要问题作六点说明。 \2021-08-17

8月16日,在全国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上,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陈一新就《全国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指导方案》若干重要问题作六点说明。

陈一新指出,《全国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指导方案》认真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借鉴第一批教育整顿的成功经验,结合中央和省级政法机关的职能特点,明确了第二批教育整顿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环节举措、督导工作和组织领导,体现了紧凑有序、紧密联动、紧贴实际,是第二批教育整顿的“任务书”和“施工图”,对于确保教育整顿走深走实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阅读全文](#)

2. “两高”联合印发《关于办理窝藏、包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1-08-09

2021年8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办理窝藏、包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对窝藏、包庇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及有关司法认定问题予以明确。依照《解释》规定,故意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证明,以证明犯罪的人具有法定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情节的,以包庇罪定罪处罚。

《解释》明确规定,明知是犯罪的人,为帮助其逃匿,实施为其提供房屋或者其他可以用于隐藏的处所;提供车辆、船只、航空器等交通工具,或者提供手机等通讯工具;提供金钱等行为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窝藏罪定罪处罚。

《解释》特别指出,虽然为犯罪的人提供隐藏处所、财物,但不是出于帮助犯罪的人逃匿的目的,不以窝藏罪定罪处罚;对未履行法定报告义务的行为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解释》还对窝藏、包庇罪中“明知”以及罪数认定等问题作了规定,其中明确为帮助同一个犯罪的人逃避刑事处罚,实施窝藏、包庇行为,又实施洗钱行为,或者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行为,或者帮助毁灭证据行为,或者伪证行为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并从重处罚,不实行数罪并罚。

[阅读全文](#)



3. 最高检发布《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2021-07-26

为更好地保障和规范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民事检察职责,最高检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经最高检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1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

《规则》完善了对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的监督程序,可通过提出检察建议进行监督。《规则》明确,检察机关发现同级法院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四十六条等规定的违法行为且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判、执行的,应当向同级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规则》还明确,法院行使执行审查权和执行实施权存在违法、错误,以及存在消极执行、拖延执行等怠于履职等情形,检察机关应当向同级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同时,《规则》完善了检察机关自我纠错制度,新增复查制度。扩大了本院自行纠错的范围,规定检察机关发现作出的相关决定确有错误需要纠正或者有其他情形需要撤回的,应当经本院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新增的复查制度,规定当事人认为检察机关对同级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作出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存在6种明显错误情形的,可以在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请复查一次。

[阅读全文](#)

4. 最高检发布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2021-07-25

2021年7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2021年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各类犯罪1102975人,案件总量已超过2019年同期水平,表明疫情防控常态化后刑事犯罪发案量重新呈上升趋势。

1月至6月,在刑事检察方面,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634924人,同比上升77.7%;民事检察方面,受理民事监督案件124080件,同比上升96%;行政检察方面,受理行政监督案件26284件,同比上升42.5%;公益诉讼检察方面,受理案件线索89098件,同比上升25.3%。办案过程中,同步开展公开听证30867件次,通过办案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8427件。

主要办案数据呈现以下特点:一、刑事检察平稳发展,办案数量增加,质量提升;二、民事检察办案数量提升,案件质量平稳;三、行政检察办案规模提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常态化开展;四、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力度加大,法院支持率提高;五、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继续深化,特殊制度进一步落实;六、办理侵害知识产权类案件力度加大,数量上升;七、重复信访比例减少,司法救助数量增加;八、黑恶犯罪数量下降,多元保护非公经济发展;九、院领导以上率下,办案数量上升。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阅读全文](#)

5. 最高检公布《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2021-07-14

《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在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对调查方式、调查程序和调查权保障措施进行了细化规定。

《办案规则》规定了“依法、客观、全面”的调查原则，并对调查程序进行了规范，要求由两名以上检察人员共同进行。此外，《办案规则》还明确了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可以采取查阅、调取、复制执法、诉讼卷宗材料，询问，咨询专业意见，勘验物证、现场等多种调查方式。

《办案规则》要求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不能就案办案，而要着眼于促进国家和社会治理，在办案过程中深刻分析公益受损原因，对症下药，标本兼治，巩固成效，努力做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造福一方。

[阅读全文](#)

➤ 执法聚焦

1. 最高检跟踪发布 5 件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犯罪典型案例\ 2021-08-08

为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和警示教育，促进依法战疫，引导社会公众遵守疫情防控措施，指导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案件，针对当前疫情防控中发生的比较突出的破坏防疫违法犯罪，最高检从前期发布的 14 批典型案例中选取了 5 起妨害传染病防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典型案例，充实法院经审判后作出的判决结果，现予以发布。

在当前严峻的防控疫情形势下，依然还有极少数人明知政府从严防治的要求，无视疫情传播严重形势，继续以侥幸心理甚至无视法治，我行我素，违反限制流动、居家隔离、如实报告等防控措施，造成疫情传播严重后果或者传播严重风险，对疫情防控秩序造成破坏，构成犯罪的，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甚至应当在以往发布案例的基础上，从严追诉。在此期间，对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的典型案例进行跟踪回顾，是希望广大人民群众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有清醒的认识，对疫情防控措施有正确的理解，服从国家疫情防控大局，群策群力，严格守法，服从管理，携手战胜疫情，保障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近期我国多地发生了行为人不听建议和劝告，执意违反政府有关机关对于防疫禁令和公告，导致病毒传播、多人感染的情况，给疫情防控造成较大阻碍。该批典型案例对违反关于不得人员聚集、如实报告流调轨迹等要求的主要情形均有涉及。此外，对于多地出现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涉疫信息等类案的办理，案例也有较强的指导性。

[阅读全文](#)



2. 最高检发布“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 2021-08-06

为引导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以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为牵引,常态化解民忧破难题。2021年8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第一批)。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有关于行政赔偿的监督案件,如唐某诉河北省某市食药监局确认违法扣押物品检察监督案;有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案件,如倪某某诉浙江省文物局政府信息公开检察监督案;有工伤认定及赔偿领域的监督案件,如杨小某等四人诉安徽省某市人社局工伤认定检察监督案;有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的监督案件,如山东某机械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等。

该批典型案例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坚持以案结事了政和为目标,把化解行政争议作为审查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的必经程序,综合运用监督纠正、以抗促和、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方式,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检察机关将继续加强行政检察工作的定期通报和业绩考评,落实“一案三查”(即一查法院行政生效裁判是否准确,审判、执行活动是否合法;二查行政机关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三查有无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可能性);加强类案监督,督促预防和纠正一类问题,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规范化建设,加快制定出台检察机关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指引,主动融入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

[阅读全文](#)

3. 最高检印发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危害国防利益犯罪典型案例\ 2021-07-30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更好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维护国防利益,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危害国防利益犯罪典型案例,营造拥军优属、尊崇军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李某某、葛某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案等七起,涉及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非法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军婚罪及司法救助相关案例。

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检察职能,强化案件办理,依法惩治侵害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危害国防利益相关犯罪,积极开展涉军司法救助,在震慑涉军违法犯罪,缓解军人后顾之忧、维护部队稳定、促进军地军民和谐、维护国防利益等方面贡献了检察力量。

[阅读全文](#)



4. 最高检发布推进司法责任体系建设典型案例\ 2021-07-29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和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精神,最高人民检察院以“推进司法责任体系建设”为主题,选编了6件检察改革典型案例,以集中反映各地检察机关在强化司法办案责任体系、健全司法责任落实机制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此次编选的案例聚焦“推进司法责任体系建设”,认真考量了定责、明责、督责、考责、追责等重点环节,充分体现了强化政治责任、细化办案责任、实化监管责任、优化层级责任等四个方面的要求。分别是:强化政治责任、细化办案责任、实化监管责任、优化层级责任。

接下来,检察机关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精神,以明责定责、问责追责为着力点,以担责尽责、忠诚履责为落脚点,加快构建权责清晰、权责统一、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司法责任体系,进一步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和公信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阅读全文](#)

5. 最高法发布公益诉讼检察听证典型案例\ 2021-07-22

为公益诉讼检察听证工作提供具体参考和指引,反映各级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探索实践,2021年7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12件公益诉讼检察听证典型案例。

2020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检察听证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稳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听证工作,取得了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的初步成效。2020年全国公益诉讼检察听证案件共1816件,今年一季度已有834件,预计今年全年开展听证的案件总数与去年相比将有明显增长。

此次发布的12件典型案例包括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检察院督促整治违法占用国有存量土地停车乱象行政公益诉讼案,福建省检察院督促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行政公益诉讼案,湖南省平江县检察院诉张某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破坏生态资源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系列案等,涵盖公益诉讼法定领域和新领域,包括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国有财产、国有土地、英烈权益、个人信息、文物保护等方面。

[阅读全文](#)



➤ 法规解读

1.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就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2021-08-10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就如何学习理解和贯彻落实，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题一：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重要特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提出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深刻阐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主要职责、基本任务，构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新时代党的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意见》开篇就明确指出：“进入新发展阶段，与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相比，法律执行和实施仍是亟需补齐的短板，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把司法监督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为司法监督的重要表现形式，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在2014年初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对执法司法状况，人民群众意见还比较多，社会各界反映还比较大，主要是不作为、乱作为特别是执法不严、司法不公、司法腐败问题比较突出”。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执法司法机关之间配合不够、制约监督不力等问题时有发生。同时，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也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法律监督体系还不够完善，法律监督难、软的问题普遍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平正义的实现。解决这些问题，迫切需要从中央层面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加强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要作用。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之际，中共中央专门印发《意见》，这在党的历史上是第一次，是党中央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坚定决心、对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特别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意见》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中的具体化，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检察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问题二：请介绍一下《意见》贯穿的总体思路。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答：我们认真学习《意见》精神，总的感到，中共中央印发的这个文件集中体现了“五个坚持”。

一是坚持思想引领。《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中反映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集中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法治建设、政法工作和检察工作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对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指出方向、明确政策、作出部署。

二是坚持党的领导。《意见》是以“中共中央”文件印发的，本身就体现、贯穿了党的领导。《意见》突出强调进一步加强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专门部署“坚持和完善党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领导”，这是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

三是坚持围绕大局。《意见》明确提出，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作出新贡献等要求。党中央把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为检察机关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遵循。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实践中，存在一些影响和制约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充分有效发挥的深层次问题。有的地方执法司法人员认为检察监督是专门挑错、挑刺、找毛病、添麻烦，有的甚至不愿接受、不予配合、消极应付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对此缺少硬性约束制度。检察机关内部也存在不敢监督、不愿监督，能力不足、不善监督等问题。

《意见》聚焦这些问题，既提出有关方面接受法律监督的约束保障措施，又突出强调检察机关要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

五是坚持合力推进。《意见》充分反映党的绝对领导下，各方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共同目标，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共同诉求。特别是《意见》从助力法治中国、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和提高司法权威、司法公信力的角度出发，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政协、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支持保障，各执法司法机关配合制约提出具体要求，有利于形成监督合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问题三：请问《意见》体现了党中央对检察机关如何定位？

答：《意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体现宪法法律的要求，对检察机关作出了四个方面的定位，即：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这些定位，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坚实的制度基础和鲜明的时代特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我们党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伟大创举，是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理论中国化的重大成果，也是在我国政治制度、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等基础上形成并不断发展的结果。它孕育于战火纷飞的革命战争岁月，凝结着我们党在法治领域的不懈奋斗与艰辛探索。在改革开放 40 年的伟大实践中，这一制度得到极大发展。1979 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1982 年宪法进一步确认了检察机关的性质和地位。此后制定、修改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检察官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为检察制度的发展完善提供了更为明确、更具特色、更加有力的法律依据。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加强法律监督、建立公益诉讼制度等提出明确要求，推动新时代人民检察制度不断完善。2014 年 1 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检察工作作出重要指示。2014 年 9 月，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60 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加强检察监督。2017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致第二十二届国际检察官联合会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的贺信中深刻指出：“中国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承担着惩治和预防犯罪、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等职责”；“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着重要责任”。这些重要指示，从人民检察院的宪法定位出发，为人民检察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意见》对人民检察院四个方面的定位，要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宪法定位，聚焦主责主业，更加充分有效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在捍卫党的执政地位、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加快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

问题四：从《意见》要求看，检察机关如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答：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是检察机关必须担负起的职责使命。《意见》又作出新的部署，对检察履职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必须落实更实、更细的配套措施。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关键在切实做到“从政治上看”。比如，《意见》要求“依法惩治和有效预防网络犯罪，推动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信息时代，网络安全是事关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的重大战略问题。近年来，网络安全风险日益突出，传统犯罪加速向网上蔓延。检察机关办理网络犯罪案件以年均近 40% 的速度攀升，2020 年达到了 47.9%。特别是战疫期间检察机关办理的诈骗犯罪案件中，有三分之一是利用网络实施的。针对传统犯罪加速向网上蔓延态势，去年最高检专设检察办案督导组，将推动依法治网作为战略性任务谋划。最高检结合办案，就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提升移动互联网监管执法能力、加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力度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出第六号检察建议，抄送公安部等部门，共同推进网络秩序综合整治。这项工作还要持续抓紧抓实。又比如，《意见》要求“根据犯罪情况和治安形势变化，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严格依法适用逮捕羁押措施，促进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社会和谐稳定”。这些都是有利于矛盾化解、社会治理、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重要举措。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过去 20 年间，我国社会长期稳定，刑事犯罪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1999 年至 2019 年，检察机关起诉严重暴力犯罪从 16.2 万人降至 6 万人，年均下降 4.8%；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占比从 45.4%降至 21.3%。与此同时，新类型犯罪增多，“醉驾”取代盗窃成为刑事追诉第一犯罪，扰乱市场秩序犯罪增长 19.4 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增长 34.6 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增长 56.6 倍。概括来说就是：严重暴力犯罪持续下降，新型危害经济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大幅上升。与之相对应，犯罪嫌疑人的审前羁押率，也就是说审判前处于被拘留、逮捕状态的占比，从 2000 年的 96.8%下降到 2019 年的 63.3%。尽管下降幅度比较大，但总体还比较高，羁押状态下候审仍是常态。司法理念要与刑事犯罪结构变化相适应，重罪必须依法严惩，轻罪则应依法宽缓、少捕慎诉慎押，更有利教育改造、标本兼治。我们要求落实好“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结合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公开听证等，统筹扎实推进。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关键在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方面，传统司法有新的要求。比如，《意见》要求“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企业合规试点就是一项集末端处理与前端治理于一体的履职创新：对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作出不捕、不诉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的同时，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预防和减少企业违法犯罪，落实对涉案企业的严管与厚爱。今年 6 月，最高检又与司法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等 9 个单位共同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努力做好企业合规“后半篇文章”。另一方面，新类型案件有更高标准。最高检党组提出，办理经济领域等新类型案件，要切实防就案办案，与新时代新发展阶段经济、社会治理更高要求紧密结合起来。比如，《意见》要求“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2020 年 11 月，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最高检专门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同时，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统一履职试点，增强刑事、民事、行政检察综合保护效果。

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关键在让人民群众真正、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意见》专门部署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解决的就是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检察机关将结合“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抓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等工作。最高检党组特别强调，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不是司法办案人自己。检察办案不仅要符合法律条文这个“文本法”，更重要的是努力做到符合人民群众感受这个“内心法”，办理好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每一起“小案”，努力做到天理、国法、人情有机统一。

积极引领社会法治意识，关键在通过法律监督促进诉源治理。《意见》强调“通过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规范社会行为、引领社会风尚”。新时代新发展阶段，检察机关必须立足司法办案，更加自觉做好预警预判、防患未然的工作，把诉源治理做深做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实做细。近年来，检察机关通过正当防卫系列案，让“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深入人心。2018年底，最高检把“昆山反杀案”作为指导性案例发布，被媒体誉为激活了正当防卫制度。2019年因正当防卫不捕不诉399人，同比上升107.8%；2020年420人，同比上升5.3%。最高检还通过“取快递女子被造谣出轨案”自诉转公诉，促推网络秩序综合整治，检察理念、法治意识的引领取得积极成效。《意见》明确“定期分析公布法律监督工作情况”“及时发布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加强法律文书说理和以案释法”“深化法治进校园、进社区”等任务，我们将持续做实，把法律监督效果由一案一事拓展为规矩、形成习惯，实现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源头治理。

问题五：《意见》为什么突出强调“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

答：《意见》共19条，“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维护司法公正”这部分内容有9条，将近一半。这些措施，都是为了更有力解决当前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说明党中央对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既高度重视，更寄予厚望。

针对司法实践中有的涉嫌犯罪案件给予行政处罚后，没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有的案件作出刑事处理后，没有将应予行政处罚的涉案人员移送主管机关处理，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衔接”存在脱节，《意见》明确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针对刑事诉讼过程中，一些案件既未撤案又未移送审查起诉、长期搁置，形成“挂案”，使涉案企业和有关人员长期处于被追诉状态，影响企业的健康发展和当事人正常生活，《意见》要求及时发现和纠正长期“挂案”等违法情形。今年以来，最高检会同公安部抓实新一轮专项清理，对既未撤案又未移送审查起诉、长期搁置的涉民营企业“挂案”，再排查6455件，已清理5100余件。

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暴露出的司法工作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以及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等问题，为有力惩治司法腐败，《意见》要求加强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与监察机关管辖案件的衔接协调、线索移送和办案协作，不断增强依法反腐合力。

针对检察机关受理的民事行政申诉持续上升，占比早已超过刑事申诉，为适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促进检察机关努力办好对经济社会发展有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发挥对类案的指导作用，《意见》要求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

针对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既监督法院公正司法，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但当前行政检察工作局面难以打开、仍然比较薄弱问题，《意见》提出务实深化行政检察监督的措施。

针对人民群众对公共卫生、妇女及残疾人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公益损害问题反映强烈，《意见》再次重申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等等。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意见》之所以突出强调“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这是由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特色和优势决定的。我们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下，国家权力授予不同机关行使，客观上必然要求形成一个有力的监督制约体系。在党的领导下，对执法司法机关办案活动进行监督，检察机关是在诉讼程序中履职的专门职能部门。作为执法司法活动的参与者，检察机关直接、全面了解案件办理全过程，是在具体办案过程与环节中履行监督职责，是参与、跟进、融入式监督，制度设计的目的就是以此实现一体、实时、有效监督。与其他监督“由外向内”不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是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发现问题更及时、监督纠错更直接。这恰是我国司法检察制度的显著优越性之一。最高检党组提出，高质量发展必须从法律监督的高质效做起、抓起。加强法律监督，重在精准。质量是根本，效率是保障，效果良好是目标。我们将坚决落实《意见》部署，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进一步把监督重心放到提质量、增效率、强效果上来，更好维护司法公正。

问题六：《意见》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整体布局有何部署？

答：《意见》明确提出：“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实现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这是“四大检察”首次写入中共中央文件。

2018年底，为更好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新的更高水平的需求，最高检党组对检察机关内设机构作出系统性、整体性、重塑性改革，推动形成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并行的法律监督工作格局。同时，明确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要求。

2019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要求检察机关更好发挥人民检察院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各项检察职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高水平司法保障。这是“四大检察”首次明确写进全国人大决议。2020年5月、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均对“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提出要求。《意见》明确提出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为新时代检察工作战略布局提供明确依据。

问题七：《意见》对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有哪些新要求？

答：《意见》是党中央着眼大局、着眼长远、着眼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的具体工作部署，是对法律监督工作的更高要求，要坚持更高标准，创造性落得更实、更好。

《意见》写入一些正在开展的工作，对深化巩固成果至关重要。比如，《意见》提出：“引入听证等方式审查办理疑难案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2020年以来，检察机关对重大争议或影响性案件，创新以听证形式公开审查，坚持“应听证尽听证”，让当事人把事说清、听证员把理辨明、检察官把法讲透，以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既解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法结”又解“心结”，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截至2021年6月，全国四级检察机关共对6.2万件案件组织了听证会，覆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再比如，《意见》要求：“健全对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最高检党组深刻反思孙小果、郭文思、巴图孟和“纸面服刑”案中检察监督流于形式的问题，在深化监狱巡回检察基础上，这两年又常态化推进跨省和省内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发现一大批突出问题，既有监狱执法问题，更有驻监检察不力问题。我们还将推开看守所巡回检察，探索对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比如，司法实践中，存在一些行政诉讼案件不符合起诉条件被驳回，“程序空转”，讼争问题未解，案虽结事难了。《意见》专门明确：“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去年10月，最高检部署开展专项监督，综合采取监督纠正、促进和解、调查核实、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今年，最高检又部署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活动，要求把化解行政争议作为审查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的必经程序。今年上半年，共有效化解行政争议2916件，其中争议20年以上的28件，10年以上的180件。

《意见》也部署一些需要加强的工作，对强化法律监督意义重大。比如，《意见》强调：“对于行政执法机关不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检察机关要依法监督”“健全检察机关依法启动民事诉讼监督机制，完善对生效民事裁判申诉的受理审查机制，完善案卷调阅制度”“加强对审判工作中自由裁量权行使的监督”“完善对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和跨行政区划审判机构等审判活动的监督机制，确保法律监督不留死角”等，我们还要下更大力气推进落实。

问题八：《意见》对“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效能”有什么要求？怎么落实？

答：《意见》第13条，专门部署“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效能”，提出：“检察机关要加强对监督事项的调查核实工作，精准开展法律监督。检察机关依法调阅被监督单位的卷宗材料或者其他文件，询问当事人、案外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收集证据材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依法向有关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者检察建议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整改落实并回复，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书面说明情况或者提出复议。对于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调查和接受监督的单位和个人，检察机关可以建议监察机关或者该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依法依规处理。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中发现党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线索，应当按照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党组织、任免机关和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最高检党组强调，落实这些要求，要更加自觉把法律的刚性规定与实践的灵活方式结合起来，坚持法治原则，展现最大诚意，穷尽有效努力。比如，要敢用、会用、善用法定调查手段，用铁的事实和证据增强法律监督“刚性”。对检察机关纠正意见或检察建议无故不整改不回复的，要刨根问底；同级检察院解决不了，上级院就接续监督。

问题九：怎样落实《意见》对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能力提出的具体要求？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答：《意见》对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能力的要求，集中体现在“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部分。最高检党组强调，落实《意见》关于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能力的要求，关键是要把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融为一体，切实做到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

政治素养就是专业素养，是最根本、第一位的专业素养。《意见》明确提出：“确保检察人员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这是对新时代新发展阶段检察人员政治素养的根本要求。检察机关是党领导下的司法机关，各项检察工作都与坚持和维护党的领导紧密相关，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与厚植党的执政基础紧密相连。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必须把“从政治上看”融入履职全过程，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我们将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加强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人民检察制度的“红色基因”，以更强大党建统领高质量检察。《意见》要求：“强化内部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等规定”。对此，中央和有关部门已有“三个规定”。近几年，最高检党组狠抓“三个规定”落实，通过月度报告、网上填报、定期通报、随机抽查等系列举措，筑牢防范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制度“堤坝”。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记录报告过问干预案件等事项 9.9 万余件，是去年同期的 4.2 倍。这项工作还要持续深化、抓实，最终目的是增强司法公信、树立司法权威。

专业能力是落实监督办案“从政治上看”的基本能力。专业能力是确保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的基本素质。《意见》要求：“围绕检察机关专业化建设目标，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我们将把能力建设作为一项长期重要任务，落实已经确定的招录使用、培训练兵、交流共建、互派挂职、领导干部上讲台等举措。《意见》特别提出：“建立检察官与法官、人民警察、律师等同堂培训制度，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尺度”。这是政治建设，也是业务建设，我们将深化落实，共同促进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得更实。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一体强化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提供了重要契机。我们将落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部署，认真总结第一批教育整顿经验，巩固拓展教育整顿成果。同时，结合最高检和省级院职责特点，突出政治忠诚、表率作用、建章立制，精心谋划开展第二批教育整顿工作，实现有机衔接，合力解决好“表象在基层、根子在上面”的问题。

问题十：《意见》对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明确了哪些组织保障措施？

答：《意见》就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组织保障，主要明确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坚持和完善党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领导。《意见》重申检察机关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特别指出各级党委要定期听取检察机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党委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政法委要指导、支持、督促检察机关在宪法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这就要求检察机关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在地方各级党委及其政法委领导下履行好法律监督专门职责。

二是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监督制约。《意见》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各级政协加强对检察机关的民主监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检察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等提出明确要求。

三是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支持保障。《意见》提出，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并对经费保障和办案业务装备建设、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编制动态管理和调整、人才招聘、基层检察院办案规范化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支持保障措施。

《意见》还根据中央早有的部署，要求“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大数据是助力监督的“科技翅膀”。信息社会，数据是至关重要的治理资源。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建设的落实、法律监督提质增效，都离不开大数据。执法司法活动产生海量数据，执法司法不公不严不廉等问题就隐藏在异常数据背后。充分掌握大数据，专业、科学运用大数据，等于掌握了发现问题线索的“放大镜”“显微镜”，会使监督更加精准、有效。浙江检察机关通过建立多种形式的数据互联、共享平台，从海量的数据中智能分析发现监督线索，初步实现由过去的“人找案（线索）”到现在的“案（线索）找人”的转变，法律监督质效明显提升。最高检正在总结浙江等地“数字检察”建设经验，研究运用大数据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更好参与、助力国家治理。

问题十一：检察机关如何贯彻落实《意见》？

答：最高检党组高度重视《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明确提出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系统的重要政治任务，研究采取了学习宣传贯彻的系列举措。

最高检党组认为，贯彻落实《意见》，必须坚决落实党、国家、人民、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一是坚决落实保证党全面领导、绝对领导的政治责任。落实“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既要靠党章党规的贯彻执行，也要靠宪法法律的有效实施。宪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基本任务就是保障宪法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贯彻执行好《意见》，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保障宪法法律正确实施，确保党的全面领导、绝对领导。二是坚决落实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更高需求、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法治责任。检察履职坚持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以人民为中心和客观公正立场，促进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是全面依法治国的特殊重要一环。贯彻执行好《意见》，必须以高度的法治自觉，解决好长期存在的法律监督难、软等问题，更好维护司法权威、捍卫公平正义、保障人民权益。三是坚决落实履行宪法法律赋权的检察责任。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诉讼程序中履职监督的“专责”优势，以高度的检察自觉，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更好维护司法公正。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我们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与贯彻落实《意见》融为一体、统筹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一是抓实“关键少数”。各级检察院党组首先要承担起贯彻落实《意见》的责任，“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要在担当中发挥领头雁、主心骨作用。抓实“关键少数”，关键在抓班子、带队伍、懂监督办案。最高检党组特别强调，检察机关领导干部要带头办案、更多办信访申诉积案，落实阅卷、公开听证、列席审委会等办案基本要求，通过办案针对性强化、落实司法管理责任。二是抓住主要矛盾。抓准、抓住主要矛盾，才能对事物发展起到决定性作用。我们提出，各级检察院都要结合本院具体情况，找准、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矛盾。最高检党组认为，基层院建设的主要矛盾，过去是财和物问题，总体已得到解决，现在最突出的是“人”。我们将持续抓实基层检察队伍的思想观念、素质能力建设。对各省级院梳理出的129个相对薄弱基层院，落实已建立的帮扶机制，坚持以脱贫攻坚的韧劲逐个“脱薄”。三是抓好科学管理。贯彻落实《意见》，必须有导向、能评价，这就需要科学管理。我们将持续用足用好检察人员业绩考评、“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业务数据分析研判等有效管理手段，促进检察人员履职尽责，不断提升法律监督整体效能。

我们深刻认识到，贯彻落实《意见》是系统性工程、长期艰巨任务，只有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依靠各级党委坚强领导，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协、纪检监察机关有力监督，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有力保障，各执法司法机关支持配合，贯彻落实才能更实更有力。最高检将坚决贯彻党中央部署，督促各级检察机关在各级党委贯彻《意见》的整体工作部署中，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形成齐抓落实的强大合力，努力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

贯彻落实《意见》，事关党的检察事业稳健前行、长远发展。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记初心使命，更加忠实履职，努力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贡献！

[阅读全文](#)



2. 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就 2021 年 1 至 6 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答记者问\ 2021-07-25

2021 年 7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 2021 年 1 至 6 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2021 年作为“十四五”开局之年，已经走过一半，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检察机关的办案数据反映出什么样的经济社会治安状况，有什么突出特点？结合这些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同步推进，这给检察办案数据带来哪些变化？

案管办负责人：今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忠诚履职、主动作为，“四大检察”“十大业务”都取得新的进展，在办案数据方面表现明显。

在刑事检察方面，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634924 人，同比上升 77.7%；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102975 人，同比上升 45.1%；受理立案（撤案）监督 29781 件，同比上升 24.9%；纠正漏捕（漏诉）22899 人，同比上升 18.6%；对侦查活动监督 29601 件次，同比上升 36.6%；按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共提出抗诉 4215 件，同比上升 22%。民事检察方面，受理民事监督案件 124080 件，同比上升 96%；行政检察方面，受理行政监督案件 26284 件，同比上升 42.5%；公益诉讼检察方面，受理案件线索 89098 件，同比上升 25.3%。办案过程中，同步开展公开听证 30867 件次；通过办案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8427 件。总体上，检察机关监督办案水平不断加强，检察工作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不断凸显。

记者：我们知道，去年 1 月检察机关提出了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经过一年半的施行，“案-件比”对刑事检察办案质效有哪些影响？

案管办负责人：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是检察机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今年 1 至 6 月，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案-件比”持续下降。“案-件比”指标经过一年半的施行，指标作用逐渐显现，首先反映在办案效率方面。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延长审查起诉期限、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数量同比分别下降 87.2%、65.7%，占需办理案件的 2.9%、6.9%，同比分别减少 26.6 个百分点、19.7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为夯实案件质量基础，确保案件办理提速不降质，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引导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共提前介入侦查 68284 件，同比上升 1.1 倍，占审查起诉受理案件数的 8.7%，同比增加 2.7 个百分点；对已逮捕的 318705 人提出继续侦查取证意见，占逮捕人数的 71.6%，同比增加 14.9 个百分点；开展自行补充侦查 39320 件，同比上升 1.9 倍。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评价指标的作用同时也反映在案件的最终质量方面，1至6月，逮捕案件不起诉率为1.4%，同比减少0.8个百分点；捕后轻、缓刑率为12.1%，同比减少1.3个百分点；不捕复议复核率为1.2%，同比减少1.3个百分点。起诉案件撤回起诉率0.14%，同比减少0.1个百分点；无罪、不负刑事责任判决率0.03%，同比减少0.01个百分点；不诉案件复议复核率1%，同比减少0.7个百分点。

记者：今年上半年，刑事犯罪案件类型有什么新的变化？

案管办负责人：今年上半年共受理审查起诉各类犯罪1102975人，案件总量已超过2019年同期水平，表明疫情防控常态化后刑事犯罪发案量重新呈上升趋势。

在各类犯罪中，经济犯罪和网络犯罪案件数量持续攀升，共受理157053人，占总体案件量的14.2%，达到近年来最高值。尤其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起诉人数变化比较大，共起诉37859人，同比上升3.8倍，成为起诉人数第6多的罪名。

值得一提的是，受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跨境赌博犯罪专项工作以及国内疫情好转、境外疫情持续的双重影响，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人数成倍上升，1至6月，共起诉10707人，同比上升3.5倍，集中分布于云南、广西、广东、四川等地，其中偷越国（边）境罪起诉7789人，同比上升4.3倍，跃居起诉人数的第17位。

记者：网络犯罪尤其是电信网络诈骗已经成为社会的一大痛点，检察机关在这方面有哪些举措？取得了哪些成效？

案管办负责人：对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检察机关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一是制定出台指导意见，严密刑事法网。最高检于今年6月22日，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二是积极推进“断卡”专项行动，斩断犯罪的信息流和资金链。依法严惩非法出租、出售电话卡、银行卡的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打击职业收卡、贩卡团伙，以及与之内外勾结的电信、银行、网络支付等行业内鬼。今年1至6月，共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37859人，同比上升3.8倍。三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升办案质效。突出强调对于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要坚持以教育、挽救、惩戒、警示为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理念，1至6月，对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未成年认罪嫌疑人，起诉293人，不起诉209人，不起诉率41.6%，高于未成年人犯罪总体不起诉率4.8个百分点。四是推动综合治理，坚持预防为主。最高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抓好“六号检察建议”落实，依法打击整治网络黑灰产等，促进网络空间综合治理。今年6月，最高检联合教育部发布在校大学生涉“两卡”犯罪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加强警示教育，强化教育管理，对检察机关和教育部门共同构筑反诈校园防线提出具体工作要求，防止学生成为犯罪“工具人”。组织开展“反诈宣传月”活动，在最高检官方公众号开设“反诈进行时”专栏，揭示犯罪新手段新特点，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建议。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记者：今年一季度，高检院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关于知识产权检察有哪些数据可以给我们分享？

案管办负责人：为更好的服务保障创新性国家建设，去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组建了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实行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集中统一履职，并在北京、上海等 9 个省市开展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统一履职试点工作，以形成检察监督工作合力，依法保护创新驱动发展。

在刑事检察方面，办案力度明显加大。2021 年 1 至 6 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6017 人，同比上升 12.6%，起诉率达到 91.8%，高于整体刑事犯罪 6.2 个百分点，并且这是近 5 年来的最高点，说明检察机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力度在持续加强。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体现出两个特点：一是罪名集中，主要为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起诉 2676 人和 2138 人，合占起诉总数的 80%；二是发案地集中，以东南经济较发达地区为主，其中广东起诉 1463 人，上海 987 人，浙江 416 人，河南 371 人，江苏 341 人，五地合占全国起诉总数的 59.5%。

在民事检察方面涉知识产权类案件也明显上升，1 至 6 月，共受理涉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的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监督案件 100 件，同比上升 88.7%；其中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63 件，占总数的 63%，知识产权合同纠纷 28 件，占 28%。对办理的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提出抗诉 5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 件。接下来，包括行政检察中涉知识产权案件也会由知识产权办公室统筹办理，我们也会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数据。

记者：目前，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正在不断走向深入，教育整顿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有什么影响，给我们介绍一下。

案管办负责人：检察机关在开展教育整顿过程中肩负双重角色、双重责任，既要坚决整治自身存在的顽瘴痼疾，又要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促进解决执法司法环节的顽瘴痼疾。以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为例，为深化监狱巡回检察、实现巡回检察工作常态化，最高检组织七个巡回检察组，最高检一位副检察长、五位省级院检察长、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厅厅长分别担任组长带队开展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各地检察机关也主动作为，充分发挥巡回检察制度作用，聚焦与检察履职直接相关的领域，突出重点开展监督。今年上半年，针对六大顽瘴痼疾之一的违法违规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问题，提出书面纠正监督意见 23507 人，同比上升 13.5%，被监督机关已纠正 22025 人，纠正率 93.7%，同比增加 0.1 个百分点，努力整治“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等司法执法乱象。

同期，全国检察机关紧密结合教育整顿，持续加大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力度。根据中央政法委总体安排，最高检于今年 6 月份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百日攻坚”行动。1 至 6 月，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1137 人，同比上升 1.3 倍。其中，县处级以上 84 人，同比上升 1.2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倍。从涉案罪名上看，玩忽职守罪最多，为 321 人，徇私枉法罪 277 人，滥用职权罪 244 人，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87 人，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40 人，五罪合计占 85.2%。

记者：从去年的数据看，民事检察的主动性不断增强，今年这方面的数据如何？

案管办负责人：全国检察机关以贯彻落实民法典为契机，积极作为，多措并举提升民事检察办案质效。今年 1 至 6 月，在直接受理的民事监督案件中，依职权受理 51814 件，同比上升 1.2 倍，占总数的 57%，同比增加 12.6 个百分点。

同时，民事检察部门坚持系统思维，落实关联司法，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将民事检察工作做深做实。比如，把办理民事检察监督与发现、移送违法犯罪线索有机结合。1 至 6 月，在民事生效裁判监督中，移送犯罪线索 255 件，同比上升 23.8%，其中涉嫌虚假诉讼罪 141 件，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13 件，诈骗罪 13 件。再比如通过办案，总结发出类案检察建议，宁波市检察机关在办理一起民事执行监督案件时，除针对执行违法向执行的基层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外，还针对法院离职人员违规代理诉讼问题，向司法局、中级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助推六大顽瘴痼疾之一的“法官检察官离任后违规从事律师职业、充当司法掮客”问题治理。

记者：行政检察工作有什么新机制、新做法？数据方面有什么体现？

案管办负责人：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践行新时代检察监督理念，促进办案与监督良性互动，行政检察工作质效全面加强。在去年部署开展“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的基础上，实现化解行政争议常态化开展，共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2916 件；对于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提出抗诉 73 件，同比上升 32.7%，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89 件，同比上升 1.6 倍；对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提出检察建议 2708 件，同比上升 92.3%；对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提出检察建议 9163 件，同比上升 61.3%。在行政检察工作中，践行穿透式监督理念，发挥“一手托两家”作用，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2855 件。

同时，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地方检察机关紧密结合本地实际，以采取“小专项”等形式推进工作，聚焦解决重点问题。如山东省济南市检察机关开展行政处罚征收领域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湖北省检察机关开展涉市场主体行政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开展“保护草原林地”行政检察专项活动。另外，吉林省检察机关开展“充分履行行政检察职能，加强行政审判活动监督”专项活动，今年上半年吉林省检察机关共受理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226 件，同比上升 4.4 倍；提出检察建议 195 件，同比上升 4.6 倍。其中包含立案裁定超期，法院“不立不裁”、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判程序和送达程序违法、法律适用错误等多种类型。2020 年年底，吉林省共有 2018 年以来的审判活动监督空白院 20 个，到目前已经全部清零。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记者：公益诉讼检察与民生息息相关，尤其是新领域案件倍受社会关注，这方面数据给我们介绍一下。

案管办负责人：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持续上升，2021年1至6月，共立案79075件，同比上升28.6%。从办案领域上看，生态环境资源领域立案43231件，同比上升19.5%；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立案13871件，同比上升48.8%；国有财产保护领域立案3154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403件。

同时，检察机关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大局，聚焦民生领域公益损害问题，积极稳妥拓展新领域，共立案18390件，同比上升83.8%。比如，针对近期安全生产事故多发现象，结合安全生产法增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的要求，对涉及安全生产领域案件立案577件，切实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在助力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能作用。

记者：新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已实施，请结合数据介绍一下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两法”的具体举措。

案管办负责人：新修订的“两法”，明确确立了检察机关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未成年人重新犯罪预防工作开展法律监督的职责。检察机关坚持宽容不纵容，高度重视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特殊程序和特殊制度。今年1至6月，针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开展社会调查27671次，同比上升92.3%；开展帮教回访、心理辅导、家庭教育指导等形式的特殊预防983次，同比上升27.5%。

同时，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切实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1至6月，共受理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281件，同比上升1.4倍，支持个人起诉93件，支持单位起诉63件，撤销监护权124件，同比上升1.6倍，切实推动监护责任有效落实。

另外，检察机关通过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今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开展法治讲座13853次，受众4575万人；开展法治巡讲7084次，参观法治教育基地833次，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

记者：自去年底，全国检察机关开始部署开展集中办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目前进展如何？有什么新举措、新成效？

案管办负责人：去年11月，最高检印发了《关于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并于今年2月确定了纳入本次专项工作治理范围的重复信访案件。全国检察机关积极行动，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与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相结合，推动重复信访妥善化解、依法终结。截至2021年6月，重复信访案件已办结12556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件。在已办结案件中,息诉罢访 3984 件,占 31.7%;导入其他程序 4988 件,占 39.7%;依法终结 3230 件,占 25.7%;其他方式办结 313 件,占 2.5%;依法纠错 41 件,占 0.4%。办案中,检察机关更加注重方式的针对性和多样性,及时举行公开听证、准确开展司法救助,在已办结案件中,共举行检察听证 203 件,其中检察长主持 144 件;依法给予司法救助 97 件。

记者: 我们知道,检察机关高度重视对民营企业的保护,这方面有哪些数据可以给我们分享?

案管办负责人: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企业发展,要求健全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全国检察机关紧密结合“四大检察”监督职能,将严管厚爱落到实处,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刑事检察方面,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对非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员犯罪不批捕 7000 人,不起诉 9858 人。民事检察方面,对影响非公经济发展的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 209 件,同比上升 35.7%,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528 件,同比上升 95.6%。行政检察方面,化解影响非公经济发展的行政争议 413 件;对影响非公经济发展的行政裁判提出抗诉 6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 件。

同时,最高检党组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总结去年涉案企业合规试点工作基础上,今年 3 月扩大试点范围,部署在北京、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 10 个省份开展为期一年的第二期试点工作。6 月,会同司法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进一步规范了涉案企业合规监督评估程序,推动了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纵深发展。目前,10 个省级院共选取确定 27 个市级院 165 个基层院作为试点院开展改革,各项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阅读全文](#)

➤ 专业评析

观点 | 交易型受贿案件中涉案房屋追赃范围司法检视/杜连军 韩岳洋

导 言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后发崛起,中国的房地产市场始终萦绕着令人难以拒绝的诱惑,房产所具备的稳定高额回报率不仅仅使得其常年成为炒房客的心头好,同时也让其荣登权钱交易榜单上的热销产品(贿赂),尤其是在北上广深这些房价奇高的一线城市,房产俨然已经化身成为了最合适不过的权力对价。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在房屋类受贿案件之中，实际可以细分为以下两种案件：第一种，受贿人直接收受行为人为其全款购买的房屋【物品型受贿】，受贿金额为本房产对应的客观市场价值；第二种，受贿人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交易型受贿】，受贿金额为受贿人向请托人实际支付的购房款与房屋对应客观市场价值之间的差价款。

在房屋类受贿案件中，司法实践对于如何认定受贿金额的问题几乎不存在任何争议，难点出现在后续的涉案房屋执行环节，对于追赃范围的具体把握。相较于上述所言的第一种方式，第二种方式【交易型受贿】无疑具有更强的隐蔽性，因此深得受贿人的青睐，故笔者在本文仅对第二种情况展开讨论。

一、交易型受贿涉案房屋追赃范围的标准规范

无论是《07年受贿意见》亦或是《2016年贪污贿赂解释》都没有明确受贿罪案件的基本追赃逻辑是什么，因此有必要回归到刑法追赃的基本框架下去寻求答案，《刑法》第六十四条对于犯罪物品的处理事项作出了原则性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但是这里所说的“一切财物”仍意味不明，不能为司法官员处理实务问题提供任何规范化指引。

为破解长期以来困扰司法官员的刑事涉案财物执行难题，最高院于2014年10月30日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法释〔2014〕13号）》（以下简称“《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规定》”），该规定是最高院出台的第一个对刑事涉案财物执行问题作出的专门性规定，该规定第十条重申了刑事追缴的基本原则“对赃款赃物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当一并追缴”，另外还确立了赃款赃物转化形态的追缴原则“被执行人将赃款赃物投资或者置业，对因此形成的财产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予追缴。被执行人将赃款赃物与其他合法财产共同投资或者置业，对因此形成的财产中与赃款赃物对应的份额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予追缴。”

对于上述规定中“收益”一词的概念，最高人民法院刘贵祥法官及闫燕法官在《〈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一文中解读道“收益包括赃款赃物的自然孳息、法定孳息以及将赃款赃物置业、投资所获取的租金、股金分红等物质利益”，这个解读美中不足的地方在于未明确将自然增值囊括其中，正是如此才导致了诸多法院对于涉案财物的追赃范围产生了不同的认识。但从理论出发，对涉案房屋的自然增值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部分予追缴实际上不存在任何争议，正如著名法谚所言“任何人不得从自己的违法行为中获利”。

综上所述，交易型受贿中，涉案房屋的追赃范围既包括房屋差价款本身，也包括差价款对应份额的孳息以及自然增值。

二、涉案房屋追赃范围的司法乱象

1、情形 A：仅追缴了房屋差价款本身，未对孳息及自然增值进行追缴

案例 1：丁 X 宽受贿案

案情简述：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丁 X 宽于 2001 年至 2003 年间，利用担任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委员，主管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的职务便利，为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生产经营提供帮助，后被告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43.6 万元）从琉璃河水泥厂购买了位于北京亚运村附近的房屋一套，差价款共计人民币 41 万余元。（经价格鉴定，被告购买时该房屋实际价值为人民币 83.38 万元）

后续执行：

根据该案判决书及对应执行裁定书，办案单位对于被告人丁 X 宽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购买的涉案房屋并未查封，而对于该涉案房屋的追赃范围，最后也仅仅是追缴了差价款人民币 41 万余元，对于差价款（赃款）对应份额部分的孳息及自然增值部分并没有予以处理。

2、情形 B：仅追缴了房屋差价款本身及孳息，未对自然增值进行追缴

案例 2：吴 X 安受贿一案[8]

案情简述：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吴 X 安于 2000 年至 2010 年期间，利用担任厦门市规划管理局用地处副处长、处长、建筑工程管理处处长的职务便利，为陈某 1 实际控制的国某公司、诚信置业公司在开发房地产项目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等事项上提供帮助。2010 年 8 月 23 日，吴 X 安以其二哥吴某 1 的名义，出资 1,140,175.6 元向陈某 1 购买国某公司开发的金山西二里 251 号（国际山庄）住宅（别墅）一套。经厦门市海沧区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该房产市场价 9,742,633 元。吴景安通过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房的方式收受陈某 1 送予的贿赂 8,602,457.4 元。

后续执行：

本案中，房屋差价款 8,602,457.4 元被认定为被告人吴 X 安的犯罪所得，且判决书明确追缴该处房产的孳息（在本案中，该房产由吴景安将该别墅出租，由其二哥吴某 1 夫妻代收租金），但是判决书并未提及对房屋自然增值部分的追缴问题。另外，判决书还明确要将该处房产进行拍卖，拍卖价款用于执行财产刑及用于犯罪所得（包含孳息）的追缴。

3、情形 C：同时追缴了房屋差价款本身、孳息以及自然增值

案例 3：韩 X 保受贿一案[9]

案情简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韩 X 保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利用其担任江苏省原溧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的职务便利，为南京宁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欣公司”）在人防易地建设费收取等方面提供帮助。2013 年 6 月，韩 X 保以 44.5195 万元的价格购买该公司开发的阳光佳苑小区 16 幢 1 单元 201 室住房一套。经评估，上述房产时价 85.6 万元，韩 X 保购房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低价购房的差价款为 41.0805 万元。2014 年，韩 X 保将上述房产以 8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万某。

此外，2007 年 3 月份，被告人韩 X 保利用其担任江苏省原溧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的职务便利，为原溧水县大金山庄国防园管理处在建设人防民防教育展馆等方面提供帮助，以 8 万元/套的价格为其本人和万某购买该管理处下属大金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金山公寓 6 幢 201 室和 3 幢 404 室住房二套。经评估，当时上述房产对外销售的市场价格分别为 15.6 万元和 15.3 万元，韩 X 保购房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低价购房的差价款为 14.9 万元。后韩 X 保、万某分别将上述房产出售，分别得款 22 万元、22.68 万元。

后续执行：

本案中，法院最终认定韩 X 保的违法所得数额的为 139.9805 万元，另外法院还明确了犯罪所得所对应的孳息为 6.64 万元，但是并未提及此处孳息的具体计算方法，笔者通过计算明确了判决书中所提及的孳息实际上对应的是低价购房差价款对应份额的自然增值。

三、结语

在本文中，笔者以交易型受贿中的涉案房屋的追赃范围作为着眼点，从相关涉案财产执行规范以及司法案例两个维度出发，试图勾勒我国司法实践中刑事涉案财物执行问题的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现状与症结，相较于认罪认罚制度等研究热区，刑事涉案财物的执行问题始终是学界研究的一个不毛之地，希望相关学者对此问题能够予以重视，最高院也需要以身作则，对于刑事涉案财物执行问题中的难点问题予以调研（例如刑事涉案财物的审前保全程序、对于被害人损失的退赔程序），对《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规定》中的内容予以细化更新或者另外出台补充性的执行细则。

如此一来，这刑事审判的最后一公里才算是有了常规化的基本动作，而不至于继续地野蛮生长。





➤ 刑事业务团队简介

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尤其擅长白领犯罪案件的辩护与代理。在职务犯罪与金融犯罪这两个细分领域的业务，我们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全流程、立体式、多角度”的刑事辩护与代理工作模式，同时也总结出了一套针对受贿罪、贪污罪、职务侵占罪、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常见职务犯罪与金融犯罪罪名的办案精要，能够帮助当事人设计出最具效用的刑事辩护方案，使得当事人最终获得最为公正的司法结果。

● 团队优势 Team strength

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不仅在传统的刑事辩护与代理业务上闻名遐迩，同时面对企业经营日益增长的刑事风险防控与合规审查之需求，基于自身多年的刑事法律风险防控经验积累，率先建立起刑事法律风险防控与合规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在刑事诉讼前端服务上也取得丰硕的成果，打造出了一支业务精湛、经验丰富的刑事合规服务团队。

● 行业优势 Industry strength

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在刑事辩护方面广受认可。多家央企、金融机构及多位省部、厅级政府的当事人经过仔细比较和选择，最终选择了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杜连军律师领衔的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这充分印证了我们在刑事辩护业务方面的突出能力。

● 标志性诉讼 Landmark litigation

1. 公安部原副部长李某某受贿、玩忽职守案
2. 北京市原常务副市长、政协副主席李某某受贿案
3. 华润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宋某某贪污、受贿案
4. 四川省交通厅原厅长刘某某贪污案
5. 海南省农垦总局原局长杨某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6. 北京市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原党委书记张某某贪污、受贿案
7. 人社部办公厅原副主任曹某某贪污案
8. 国家民委办公厅原副主任杜某某、李某某等共同贪污案
9. 河北省商务厅原副厅长仲某某受贿案
10. 国家电网公司原总经理助理、华北电网公司总经理朱某某受贿案
11. 大唐国际原总经理张某某受贿、私分国有资产案
12. 南方电网原副总经理肖某某滥用职权、受贿案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13. 华夏银行原行长段某某受贿案
14. 中国银行原副行长赵某某受贿及与其胞弟索某某共同挪用公款案
15.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李某受贿、违法发放贷款罪
16. 中诚信托原董事长王某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17. 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郭某某受贿案
18. 无锡市滨湖区原区委书记朱某某受贿案
19. 北京市国资委原副主任钟某某受贿案
20. 河北省人社局原局长王某某受贿案
21. 中国移动数据部原副总经理马某某受贿案
22. 中国联通网络分公司原副总经理张某某受贿案
23. 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王某某与其子王某某共同受贿案
2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秘书长王某某受贿案
25. 公安部金盾影视文化中心原副主任海某某贪污案
26. 北京青年报原常务副社长李某某挪用公款案
27. 北京物资学院外语学院原院长吴某某贪污科研经费案
28. 对国家统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保安单位行贿案
29. 对四川省副省长李成云行贿案
30. 对中纪委五室主任魏健单位行贿案
31. 对中化集团总经理蔡希有单位行贿案
32. 人和投资控股集团总经理关某某职务侵占案
33. 天津华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李某某合同诈骗案
34. 中央电视台新台址特大火灾案（危险物品肇事案）
35. 快播科技有限公司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36. 厦门远华走私案
37. 华润集团原审计总监黄某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
38.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违法发放贷款 23 亿余元案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39. 深圳海关“使命 2017-11” 1.5 亿元特大手表走私专案
40. 信和上融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信和财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1. 北京中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2. 安禾财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3. 中国农业银行私人营业部湖北分部总经理汪某某集资诈骗案
44. 华融银安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华融普银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5. 中鼎银桥投资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6. 银河瑞盈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7. 北京易通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不以规矩，不成方圆。——孟子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East & Concord Partners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